

严明濒危物种贸易禁令，坚决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倡导文明、绿色、伦理消费，加强生态文化外交，为建立国际威望打造美丽中国的软实力

Grace Gabriel,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

物种生存危机，中国众矢之的

美丽和富于多样性的野生动植物种是地球自然系统中不可替代的重要部分，需要世代予以保护。为此，全世界 178 个国家共同组成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亦称华盛顿公约，既 CITES 公约），以控制国际贸易的方式来防止由于过度贸易而导致野生动植物种的灭绝。

我国 1981 年加入 CITES 公约。为了严格履行公约，国务院曾以贸易禁令的方式取缔濒危物种及其产品的国内市场，减少消费，为保护濒危野生物种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大象是 CITES 公约附录 I 级别保护物种，严禁任何商业性的国际贸易。然而，近些年来，随着以中国为首的亚洲市场对野生动物制品需求的升温，涉及濒危物种的非法贸易正在快速增长。为了获取象牙而导致对大象的盗猎日益严重。2011 年初在短短的两周之内，中非国家喀麦隆野生动物保护区内就有 400 多头大象被盗猎团伙用机关枪射杀。联合国环境署署长在第 16 届 CITES 公约缔约国大会开幕式上明确表示，目前非洲许多地区每年被盗猎大象已达种群的 11-12%，严重威胁大象的生存。保护非洲大象，必须严控贸易。

据 CITES 的统计分析显示，中国的家庭消费指数与非法大象盗猎系统指数（PIKE）呈现强烈的正相关性。根据不完全统计，2011 及 2012 年各国官方查没非法走私象牙 58 吨。百分之六十五的超过 800 公斤以上的大宗象牙走私案牵涉中国市场。中国已远远超过日本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非法象牙消费国。2012 年底至 2013 年初的短短三个月里，香港连续破获三起大规模象牙走私案，截获通过集装箱走私进入大陆的近 8 吨象牙。

中国对象牙的利用与消费正在驱动对大象的非法猎杀急剧上升，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在 CITES 大会上，中国与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肯尼亚、坦桑尼亚和乌干达一起被列入与非法象牙贸易紧密关联的“八国帮”。被责令以实际行动减少非法象牙贸易，否则会面对国际公约的制裁。

来自中国对野生动物的巨大市场需求不仅给大象造成生存危机，中国人对野生动物的需求利用还严重威胁着濒危物种红皮书中无数其他物种，老虎、犀牛、猩猩、黑熊、赛加羚羊、鲨鱼、龟鳖、穿山甲……。物种的消失继而造成地区性生物多样性严重缺失。我们国家因此在国际社会受到众矢之的。“被中国吃掉”成为比“中国制造”更家喻户晓的贬义名声。使国家形象受到严重损伤。

政策偏重利用，错误引导消费

国内野生动物保护政策未能与时俱进与国际社会倡导的环保大趋势接轨，缺乏立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出发点。偏重利用动物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反而助长了个别企业对本已濒危的动物物种过度商业利用，刺激对野生动物及制品的广泛消费，造成广大公众认识和概念的模糊，使中国成为野生动物犯罪的最终市场。

虎也是 CITES 附录 1 物种，其衍生物和制品严禁国际贸易。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老虎捕杀的基础上，为了履行国际公约防止虎制品贸易威胁野生虎，国务院在 1993 年颁布《关于取消犀牛角及虎骨入药的通知》，禁止了虎骨的一切国内贸易。继后，政府从药典中删除虎骨、犀角成份；要求封存虎骨、取消包装上老虎形象；教育公众减少消费。然而，国内老虎养殖场无视贸易禁令，以商业为目的加速对虎的大量繁殖，公然利用濒危野生动物骨骼制做各类补骨酒，打着中医药的名义销售全国。重新刺激国内虎骨市场，使国家已经得到控制的虎骨贸易死灰复燃。

中国本是野生虎的发源地。然而，多年来以利用为目的对虎的猎杀使中国的野生虎几乎绝迹。国内少数野生动物养殖企业养虎成患，以（死）虎养（活）虎。在公开叫卖虎制品的同时还积极游说政府开禁虎贸易。世界上野生虎本已不足 3500 头。任何虎制品贸易的解禁都会刺激对野生虎的疯狂盗猎，并最终把这一濒危物种推向灭绝。国家主管部门非但没有维护国务院禁令，严厉禁止虎制品贸易，反而为养虎企业的商业行为公开在国际场合进行辩解和推广。引起了世界多国政府，特别是印度、俄罗斯、尼泊尔、不丹等野生虎分布国的极大关注和担忧。正是出于此担忧，CITES 缔约国在第 14 界大会上多数表决通过了“虎及其它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保护和贸易”的决定，要求所有缔约国管着执行虎保护的有关决议，控制以商业利用虎器官及衍生物为目的的虎的繁殖，杜绝虎制品贸易。

在上一个虎年里，我国领导人在俄罗斯召开的老虎保护峰会上也做出承诺，坚决加强法制建设，打击所有对虎的盗猎与虎制品的贸易活动。然而，至今国内个别养虎企业仍在肆无忌惮地兜售虎及其他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少数人从违规贸易中获得暴利，而国家的荣誉却在蒙受侮辱。

使我国被戴上“最大非法象牙消费国”的帽子也归咎于主张利用为前提的象牙管理政策。国内象牙市场管理采用收藏证和特许经销的制度，既象牙加工销售商必须经过国家机关审批，每一件销售的制品也必须一对一配有国家林业局颁发的收藏证。然而，民间机构对市场的抽查显示非法经销点超过合法店家两倍以上。近百分之六十的店家涉嫌非法象牙贸易，而收藏证本身也成了倒卖非法象牙的“钞票”。

象牙被中国人渲染为“白色金子”。随着中国消费者经济水平的提高，通货膨胀下的“投资”热望重燃了对象牙的大量需求。尤其在我国获准一次性由南部非洲四国购入 60 吨象牙以来，更加刺激了市场对象牙的追捧。象牙被作为投资炒作，象牙价格更是一路暴涨。

国内象牙管理制度存在严重漏洞，致使违法象牙贸易猖獗，造成监管和执法的困难，进一步刺激消费。混乱的象牙市场为非法象牙加工销售提供了方便，使中国成为犯罪团伙走私象牙的首选目的地。非法象牙只要能走私进入中国就可以很容易在合法市场中“洗白”。

国内媒体宣传也一味从经济角度吹捧动物利用。珍稀动物的稀缺性与其贸易的非法性变成媒体炒作点，更加刺激国内市场对象牙“供销两旺”的局面，模糊消费者认识，引导对濒危野生动物疯狂追求。我国公民在海外参与野生动物犯罪的现象剧增。据肯尼亚野生动物保护局介绍，内罗毕机场逮捕的涉嫌象牙走私罪犯 95% 以上都是中国人。“象牙”是非洲小贩人人会说的两个字。中国旅游团，甚至高访团的到达竟然能够使非洲市场上象牙的价格升高。作为“最大非法象牙消费国”，我国不得不为非洲大象被猖獗猎杀承担责任。

国内濒危野生物种不合理利用的泛滥和管理不当在诋毁着我国政府保护濒危物种的承诺和履行国际公约的责任，直接损害着我们的国家利益和国际形象。

奢侈消费犯罪，滋生贪婪腐败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评估报告指出随着交通、运输和科技的发展，野生动物犯罪问题也变得越发国际化和有组织化。其规模和杀伤力都在提高。由于各国政府对野生动物犯罪问题的重视程度不高。野生动物犯罪正在成为低成本，高收益的“理想生意”。从事高风险的武器和毒品走私的国际辛迪加正越来越多的参与到野生动物犯罪中。犯罪团伙正在动用与毒品和武器犯罪同一套资源和网络来从事野生动物犯罪。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也提示，高度有组织的野生动物犯罪，威胁国家安全和地区稳定。

犯罪团伙经常利用最不被受到注意的野生动物犯罪来隐蔽其它高风险的武器、毒品犯罪活动。2010 年我国公安机关治爆辑枪行动中破获的一起大型枪支制贩团伙案件的最初线索就来自于民间机构对网上野生动物贸易的观察。3 家以贩卖狩猎动物和狩猎工具为由的网店，背后竟然隐藏着一串大规模制贩枪支犯罪团伙。专案线索涉及 30 个省区市，专案组破案 360 余起，抓获涉案人员 540 余名，查缴枪支 590 支、弹药 15 万发、枪支部件及弹药组件 64 万件、火药 940 公斤，捣毁制枪弹窝点 21 个，打掉非法制贩枪弹团伙 4 个。

有组织的野生动物犯罪是从野生动物猎杀、运输和买卖整个链条高度产业化的一个畸形恶果。野生动物犯罪的团伙有巨大的经济实力贿赂疏通，使这个贸易链条中每一个环节为其违法行为“开绿灯”。

无视国务院犀角、虎骨贸易禁令的老虎养殖场生产出出售的“补骨酒”装在老虎形状的酒瓶中，标识宣传中强调虎骨成份的药用价值以炒作其产品。然而，此“补骨酒”竟然贴有国家管理部门核发的防伪“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虎场经理向记者介绍其地窖中 400 多个一人高的酒桶里每桶泡有一具老虎骨架，而其中专门有一桶为某官员“特酿”。

国内“合法”象牙加工和销售点的数量也与日俱增。从2004到2013年间，合法加工点从9家增加到37家。合法象牙销售点数量有31家剧增到146家。而其中很多家竟然是以前存在着多次违规违法操作的厂家和门店。2011年，《南方周末》报道“象牙的终点”一文中介绍了一家非法象牙和作坊如何摇身一变成为了合法加工厂。厂长H表示，自己“费了很大劲”才搞到特许经营牌照。

野生动物管理系统内部涉嫌存在腐败之外，奢侈消费野生动物，同样滋生贪婪腐败。象牙、犀牛角和虎骨等高端野生动物制品消费的另一重要目的就是作为礼品赠送，这与鲨鱼翅和名酒消费呈现出了同一特点，只是消费方式更加隐蔽，涉及金额更加巨大。2010年轰动一时的文强涉黑案件中，贪腐官员收受的3件象牙制品便受到了群众广泛关注。

这样大规模的野生动物贸易和消费从来就不是我国的“传统”和“文化”。参与经营和消费的人群也并非公众而是少数人。收藏牙雕、投资犀角、喝虎骨酒、饮鱼翅羹、戴玳瑁壳、挂老虎皮，没有一个是平民百姓生活中必需的消费。不幸的是，少数自私贪婪的人从中得到暴利，却给国家带来无止境的耻辱和全世界的怪罪，更是对大自然犯下不可饶恕的罪恶。

消费野生动物非但不属于民生消费，反而给人民生活健康带来隐患。从SARS到禽流感，科学界已经证明越来越多的人与动物共患病来自于人们对野生动物的捕杀和食用。消费野生动物的过程—捕捉、贩卖、宰杀、食用—不仅容易传染疾病，还可能滋生及广泛传播大量细菌，加之缺乏任何卫生检疫检验程序，既威胁人民健康安全，也影响社会经济生产生活的稳定。

创生态软实力，助建环境外交

中华民族五千年灿烂的历史文化饱含的是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智慧和伦理。“不沽泽而鱼、不焚林而猎”，“天人合一”，“仁者爱人”“仁人爱物”等理念都体现了对生态的保护和尊重自然万物的道理。

建设美丽中国之内涵是对生态伦理的弘扬，对天人合一智慧的传承。利用野生动物皮、骨、肉逐利的价值观既与生态文明相搏，又妨碍美丽中国建设，必须从现有的管理政策和法规中摈弃。利用野生动物满足少数人的奢侈需求是一时小利，而侵犯多数人生态利益、断送国家声誉和形象则是失之大义。这是政府决策中应该充分权衡、也不难权衡的利弊。

大熊猫是我们的国宝。即便大熊猫老死，病死，也不能想象大熊猫的皮骨被任何人用来从事贸易买卖。当我国特有物种藏羚羊被大批盗猎以满足国际奢侈品市场对沙图什披肩的需求时，国际社会义不容辞地协助我国政府打击沙图什市场，严明各国国内贸易禁令，减少消费，并主动将编织业转产，有效地协助我国减轻了非法猎杀给藏羚羊种群造成的危机。

只有严明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禁止濒危野生动物贸易，加强对人奢侈消费行为的管理，严厉打击涉及野生动物的腐败犯罪行为，才能真正建立起全社会底线的环境道德标准，使野生动物真正得以保护，为子孙万代造福。使美丽中国能够以生态文明而融入世界，得到国际社会真正发自内心尊重和敬畏，我们需要聪明地建设“软实力”。

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现在国际社会正在期待着我们以大国、强国之态承担国际责任，严明法规，禁止对濒危物种及其衍生物和制品的任何贸易行为，表示中国有意愿也有能力如保护大熊猫和藏羚羊一样与国际社会合作共同保护世界之宝——老虎、大象、犀牛等濒危物种。

提倡伦理消费，造福子孙万代

我们建议国务院采取非常措施，组织由国家林业局及其履行 CITES 公约的执行机构、外交部、商务部、环保部、交通部、公安部、海关等多个部门联手，综合治理，严肃整治，强力打击野生动物走私、非法加工和销售等犯罪行为，加强对广大消费者宣传教育，以遏止飞速增长的野生动物贸易需求给濒危物种生存带来的威胁。

采用国际上广泛通用的预防性原则，为保护野生物种及其生态价值为目的，进一步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出法规对野生物种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功能，严格限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严明国务院有关禁止贸易利用濒危物种的行政条例，避免由于过度利用而给野生物种及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此举有助于决策者及公众准确和科学的理解野生动物及其所代表的生态环境在我国长远发展中的战略意义。更重要的是，重保护、轻利用的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更加与时俱进，充分体现美丽中国的生态文明价值观。

明确划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经营利用的法律法规，明确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所授权的机构和部门职能，坚决防止和杜绝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混为一谈，机构责任与权力含混不清。拆分职能部门对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职能和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行政审批和许可职能，将不但有助于政府执政专业化水平的提高，也可以降低滋生职务贪污和腐败的风险，有助于防范少数官员利用职务之便监守自盗破坏生态资源，诋毁国家形象的现象。

进一步贯彻中央政府打击腐败的决心和行动，展开环保反腐。整饬各地各级政府部门和官员参与野生动物消费甚至贸易及犯罪的不良风气。建议国务院通知各部委，对干部进行宣传教育，明文要求政府工作人员不参与野生动物消费，深入学习相关法律，坚决杜绝公款消费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并将生态文明，伦理消费体现在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奖励机制中。

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美丽中国的美好梦想，必须要汲取中华民族 5000 年来积累的生态智慧与伦理的精华，吸收国际社会在环保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才能最终建设更加先进的当代社会主义生态伦理价值观和整个民族的生态自信。在此建议，由国务院发出号召，由环保部牵头，由中宣部、外交部、文化部、国家林业局协作，由国际和国内环境保护非政府机构协调，号召国际著名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共同建立国际生态伦理消费委员会，定期发布受人类贸易威胁最严重的红色物种名录，并号召国际社会采取更加贸易严厉的管控措施来保护物种，从而最直接的保护生态环境。如此生态外交的策略有助于高度体现我国

在国际环保领域扮演的重要领导地位，一方面弘扬优秀的中华民族自然保护理念和文化，一方面提高中国在世界环保领域的发言权和影响力。